

2007年底,“神游”这家诞生于上世纪80年代末期的羽绒服装厂发展停滞,面临困境时,刘尚斌临危受命,接过父亲的重托与员工一起走上了一条充满艰辛与挑战的二次创业之路。执掌“神游”6年来,刘尚斌凭着独有的睿智和管理的独到之处,走出一条与时俱进的“神游之路”,成为高邮服装行业的一棵常青树——

管理创新缔造传奇

——记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尚斌



人物档案

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邮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执委、市劳动模范
高邮市青年企业家(创业者)沙龙秘书长

23日上午,记者来到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采访,刘尚斌带记者到生产车间参观了一番。从二楼的缝纫到一楼的质检、打包、入库,流程一目了然,车间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在生产车间里,记者看到工人们使用的平缝机上端都有一个电脑显示屏,很是新奇。据刘尚斌介绍,这种机器叫全自动电脑平缝机,除了全自动功能外,还具有自动剪线、自动定针位、自动定针数、自动绣花等功能。

不仅如此,与以前的平缝机相比,现在的全自动电脑平缝机速度更快,一天工作下来,一台的产量比以前增加0.5件,一年下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达20%以上。刘尚斌透露,神游公司2010年投入了500多万元,引进CAD制版系统,改造车间照明节能系统,智能防盗监控系统和信息化电脑办公系统,更新750台全自动节能直驱电脑缝纫设备。仅设备更新,就节约用工100多人。“尽管技术改造投入巨大,但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20%,总体算下来,工人薪水增长了15%,我还留有5%的空间可以抵御成本上涨,质量也得到了提升,工人开心,我也满意!”刘尚斌道出了自己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秘诀。

当问及今年的销售行情时,刘尚斌直言不讳地表示,受大气候的影响今年销售比去年略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在利用市场不好的间隙进行现有管理流程的升级,旨在苦练内功,等到市场好的时候大显身手。

“不好的时候抓管理,好的时候抓市场”,

这是刘尚斌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2007年底,刘尚斌接掌神游后,第一件事就是登门拜访上海服装研究所,经过多次走访和恳求,他的真诚感动了对方,当年神游公司与上海服装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使得专业人才和服装高科技开始走进神游。同时,瞄准国内外新兴高端市场,紧跟国际服装行业技术创新的时代脉搏,是刘尚斌经过多方调研、科学分析确立的产品销售和合作伙伴战略。2007年,公司率先在上海世贸商城设立外贸窗口,投资建立了网上控制系统,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实行网上采购、接单、结算,实现了与国际信息接轨。

“神游”自1994年开始涉足服装加工,是我市第一家取得外贸进出口自营权的服装企业。自营出口要求企业自己组织面料辅料、自己设计、自己组织生产、自己监控质量,比一般的来料加工更能锻炼员工队伍,从而培养了一批包括组织管理、生产加工、质量控制、设计创意、市场销售在内的成熟员工队伍。

在高邮服装行业里,刘尚斌曾经被业内讥笑为“学院派”,有些服装企业负责人对他整天挂在嘴边的“表格”、“流程”等名词不屑一顾。刘尚斌认为,管理就是“有效表格的传递”。在神游,刘尚斌亲自设计了企业生产、品控、采购等方面的控制流程图,提出公司零库存、零损耗。经过这些年管理的不断进步,他发现,以前每生产一万件服装,瑕疵件有200件左右,如今已经控制在20件左右,部分产

品甚至连一件瑕疵品都没有。在高邮以外地区普遍流行的工资制度是计件工资制度,而神游没有使用这一制度,而是采用了计时为主的工资制度,刘尚斌说,这是因为高邮服装企业以本地工为主,收入差距过大会导致用工不稳。

“内部管理主要抓住两方面,制订合理的生产流程和监督制度的实施”,刘尚斌总结说。企业首先要根据自身的生产规模、员工素质等制订合理的生产流程,让制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然后培养员工的管理思维,监督制度的执行。“随地吐痰是不文明的行为,但如果在人员活动场所100米范围内没有配痰盂,又如何要求别人遵守这个规则?”这位年轻的经营者尖锐地自问道。

刘尚斌的独特管理之道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公司这么多年一直与众多国际大品牌合作。刘尚斌自豪的表示,自己的产品出口到欧洲已经十年了,从来没有一次因自身产品环保部合格而导致索赔的事件发生,这些国际大牌企业愿意与神游合作,就是看中了神游在管理上的创新精神。



■ 国务院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安排。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各项政策安排。根据意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范围扩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科技部同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五项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这一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纳入税前加计扣除范围的五项企业研发费用包括: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而五年前(2008年)出台的试行办法中,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允许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的范围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8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企业的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加计扣除50%。加计扣除后意味着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减少,从而通过税收优惠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出台。日前,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光伏制造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且不少于1000万元,并且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上划定了多条红线。旨在通过抬高光伏业门槛

来促进光伏制造企业优胜劣汰。针对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条件》明确,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8%和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在两年内分别不高于3.2%和4.2%,25年内不高于20%;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在两年内不高于5%,25年内不高于20%等等。同时还在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上划定了多项标准。《条件》于10月17日正式实施。

■ 江苏明确地方政府不得自行收储出让土地。江苏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24日联合下发《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不得自行收储出让土地,明确将土地储备融资限定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合理和可控范围内,防范金融风险。《意见》于10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土地储备机构实行名录制管理,其债务情况要如实反映在江苏省财政厅统计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土地储备机构融资实行融资规模控制卡制度,该卡由江苏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等部门联合监管。土地储备机构本年度可融资规模,要根据财政厅核定的土地储备机构本年度债务余额限额、土地储备机构上年度末债务余额确定。土地储备机构应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在逾期债务清偿完毕前不得申领融资卡。《意见》还明确,10月1日起,土地储备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应出示融资规模控制卡,并在核定的年度可融资规模内融资,不得超规模融资。9月30日前已发生的融资,计入2013年累计发放贷款总数;超过可融资规模的,本年度不再发放融资规模控制卡。

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科技部同意,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五项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这一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纳入税前加计扣除范围的五项企业研发费用包括: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研发成果的鉴定费用。而五年前(2008年)出台的试行办法中,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允许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的范围包括: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8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据此明确,企业的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加计扣除50%。加计扣除后意味着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相应减少,从而通过税收优惠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出台。日前,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光伏制造企业每年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不低于总销售额的3%且不少于1000万元,并且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上划定了多条红线。旨在通过抬高光伏业门槛